

陈江街道五一村（林村丫、芳村）片区 第 X 幼儿园配套建设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乙方：

为了完善城市发展教育配套，贯彻落实省、市第二期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精神，本着发挥现有教育品牌资源，利用企业优势，服务社会的原则，经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协商，就乙方移交“仲恺高新区第 X 幼儿园（暂用名）”及办学事宜达成如下配建协议：

一、幼儿园建设

幼儿园选址于陈江街道五一村（林村丫、芳村）片区。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3900 m²，办园规模为 12 个班 360 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办公、厨房、操场及附属配套功能室等，参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并按照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办园标准设计、建设和装修。

建设时间：幼儿园计划于 年 月 日前建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按照《公益事业捐资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将幼儿园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确保 月 日投入使用。

二、办学性质

幼儿园办学性质为公益性幼儿园，按省规范化幼儿园的标准建设。

三、幼儿园冠名

幼儿园命名为仲恺高新区第 X 幼儿园。

四、幼儿园产权

幼儿园的房产、地产权属归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所有，并在 年 月 日前正式移交，由双方负责人签署《产权移交书》，明确移交的项目及资产内容。

五、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作为实施主体，在乙方建设“仲恺高新区第 X 幼儿园”过程中，协调支持乙方的建设工作，并协助办理好幼儿园建设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2.甲方负责办理幼儿园各项筹办工作，在乙方如期将幼儿园建成并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后，甲方确保该园如期开学招生。

3.甲方严格按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有关规定管理。

六、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竞得片区改造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同步与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签订项目用地的《仲恺高新区第 X 幼儿园项目建设监管协议书》。

2.乙方负责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包括包括工程建设工规费、建筑安装费、二次装修和设备设施费。幼

儿园建成后应达到开园条件。

3.乙方负责以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的名义办理好幼儿园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规划国土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4.乙方负责按甲方确定的幼儿园设计方案及办学规模如期完成幼儿园的园舍，确保幼儿园按计划如期建成移交给甲方使用。

5.保障公益事业资产的安全性，学校（幼儿园）竣工验收后移交，幼儿园的房产、地产权应单独分割，产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同时负责《不动产权登记证》变更至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名下，并负责移交已经办理好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防雷、消防、节能、绿色建筑、人防、施工等资料，改造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由此发生的税费。

6.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口头督促或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限期内未完成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未完成部分的建设资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按乙方拟定的资金投入安排计划和已完成工程的形象进度估算，若继续完善学校建设的资金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足额追加）。同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雇请的施工队伍立即退场并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继续完善学校的建设工程，直至整体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条件。若乙方拒绝支付或者拖延

支付，导致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单位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建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垫付资金本息，并按所欠投资总额10%计算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改变或者市区出台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2.保障公益事业资产的安全性，幼儿园竣工验收后移交，幼儿园的房产、地产权应单独分割，产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由此发生的税费。

3.幼儿园建设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建设实施方案事前必须经甲方参与、共同完善后方可实施，以确保节省成本、优化功能。后附“仲恺高新区第 X 幼儿园”项目精装交楼装修材料说明表，做为幼儿园装修设计的依据,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在建设资金预算范围内由双方共同完善后实施。

4.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5.在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乙方可以以该移交幼儿园项目进行广告及社会宣传，但宣传内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报请甲方审核同意。且乙方以该幼儿园进行广告及社会宣传活动必须真实、合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向公众公告澄清事实。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6.鉴于乙方出资建设配套幼儿园，甲方优先保障乙方在陈江街道五一村（林村丫、芳村）片区住宅小区业主直系子女有本区

户籍的适龄儿童就读仲恺高新区第 X 幼儿园。

7.如本实施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如经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恺人民法庭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名）：

日期：

